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62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、公建配套楼(自编53栋)及地下室、公建配套楼(自编54栋) 项目代码: 2018-440114-70-03-84218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风神大道以南、107国道以西
建设规模	商业、公建配套楼(自编53栋),总建筑面积:5485平方米,地上4层(部分2层):5485平方米。公建配套楼(自编54栋),总建筑面积:850平方米,地上2层:850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3307平方米,地下1层:330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486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21B3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8日